

# 个人所得税汇缴清算指南

2021年2月更新

# 目录

- 01 > **什么是年度汇算**
- 02 > **哪些人需要年度汇算**
- 03 > **年度汇算的时间安排**
- 04 > **汇缴清算的申报途径**
- 05 > **特别提醒**



# 1、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是指年度终了后，将**全年的综合所得收入减去可扣除费用后**，按税法计算全年综合所得的应纳税额，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综合所得以“年”为一个周期计算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21年办理年度汇算时，需要汇总的是**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综合所得。

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

综合所得**不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 计算公式：

2020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20年已预缴税额

## 2、哪些人需要年度汇算

### 不需要年度汇算

- 1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人员
- 2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人员
- 3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自愿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人员

VS

### 需要年度汇算

- 1 2020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人员  
*例如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而导致多预缴了个税的。*
- 2 2020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人员  
*例如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的。*

# (附) 多处获得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注意事项

## 2020年内多处获得综合所得的，需要注意：

- ① 收入申报是否有重复或遗漏，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
- ② 年终奖是否从多处获得（20年内发生调动等情况的）；
- ③ 专项附加扣除 是否重复申报或有遗漏；

符合扣除条件的捐赠金额（捐赠给税务局认证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机关）是否已扣除。

 劳务所得

 工资薪金

 稿酬所得

 特许使用费

### 3、年度汇算的时间安排



## 4、汇缴清算的申报途径

### 1) 手机“个人所得税”APP (推荐)

打开现有“个人所得税”APP，APP会自动更新；或识别下方二维码下载安装。



请先登录个人账户后，再选择【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模块。申报年度选择“2020年度”。



### 2) 网上税务局

登录<https://etax.chinatax.gov.cn>进行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 5.1、特别提醒：推荐填写方式

推荐选择【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

[< 返回](#)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可在本功能界面办理申报。取得境外所得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须前往汇缴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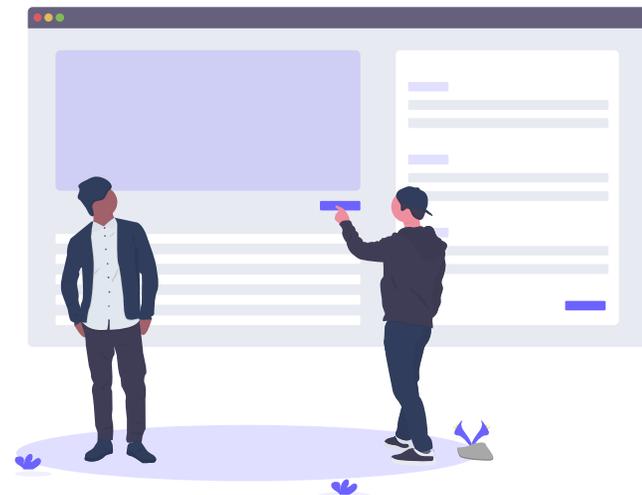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



自行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 5.2、特别提醒：综合所得的收入确认

如系统自动带入的劳务报酬所得数据不全，请点击【劳务报酬】右侧的箭头，再点击页面右上角【新增】，推荐选择【查询导入】完善劳务报酬所得收入情况。

（稿酬所得参照以上操作）

您可以通过“查询导入”从已申报的记录中选择添加收入，也可通过“手工填写”自行添加收入。

3

查询导入

手工填写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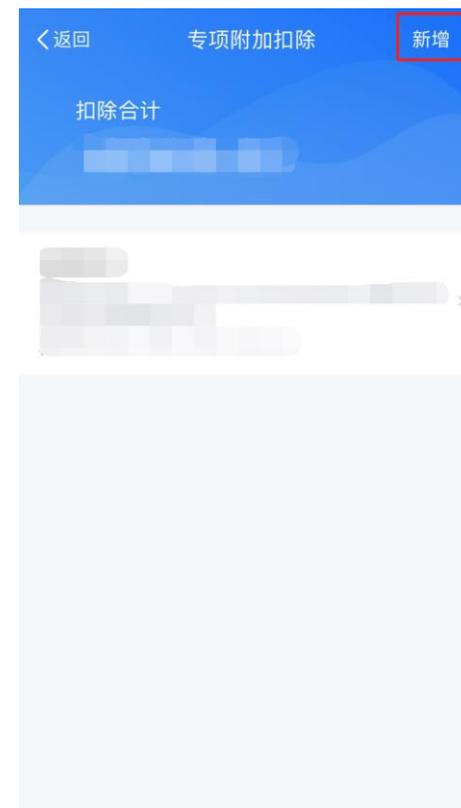
## 5.3、特别提醒：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确认

2020年有专项附加扣除但未及时填报的同事，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补充填报。

**方法一：**可在进入汇算前通过APP首页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补充申报，年度选择【2020】。



**方法二：**进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界面后，请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右侧的箭头，再点击页面右上角【新增】完成采集后继续填报。



## 5.4、特别提醒：大病医疗支出的申报



(1) 为方便公众，国家医疗保障局提供了互联网查询服务，您可手机下载官方“国家医保服务平台”，通过首页【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模块查询。其中，查询信息中显示的【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即为可扣除金额。

(2) 查询后返回“个人所得税”APP，将可扣除金额【新增】至【专项附加扣除】即可完成填报。

## 5.5、特别提醒：申报查询与信息更正

个税年度汇算申报完成后，您可随时通过APP首页【我要查询】-【申报查询】查看已申报情况。如有申报错误可进行更正申报或作废重新申报。



< 返回 我要查询

### 申报信息查询

申报查询 >

已填报的各项报表的查询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 >

已填报的各项专项附加扣除记录的查询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

已申报收入的查询及异议申诉

### 备案信息查询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抵扣备案查询 >

已备案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符合规定投资行为查询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备案查询 >

已备案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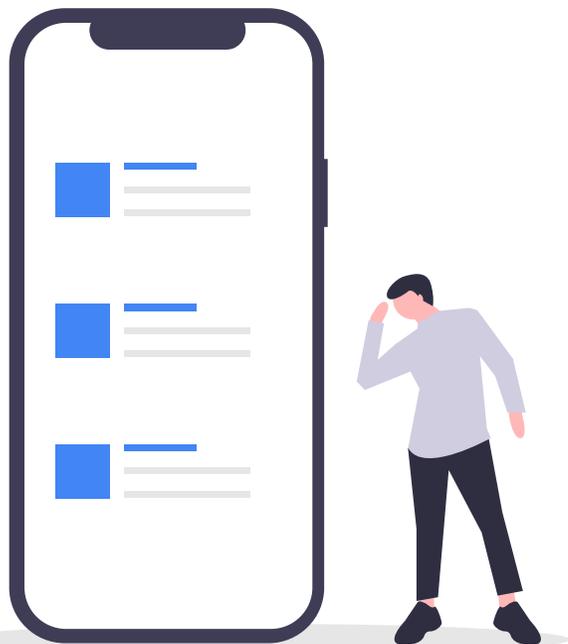
税收优惠备案查询 >

已备案的其他税收优惠事项查询

### 其他查询

异议处理查询 >

已发起申诉事项的进度查询



## (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	45	181920

